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2016-2017年水稻保险协保机构工作经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
填报人姓名:	罗志云
联系电话:	6288001
填报日期:	2020年4月12日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文件规定2016-2017年水稻保险协保机构工作经费为6000元，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，由农业办实施项目内容，该笔资金分2次到财政所报账，报账内容主要有：1.关于水稻工作的下乡工作经费；2.推广水稻种植新模式，病虫害的统防统控指导和宣传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，分数：99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现场调查了解、现场宣传水稻病虫害知识，让群众更好的防治农作物病虫害；积极推动水稻新型种植、统防统控等模式，完成我镇水稻保险的相关事宜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，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障了我镇水稻保险协保机构办公正常运转。因此，绩效自评分数为99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2016-2017年水稻保险协保机构工作经费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提了水稻种植产值，促进山区水稻产业化种植的发展；顺利完成了10323亩的水稻保险承保工作，完成了195.4亩水稻保险的出险工作，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

<p>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</p>	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